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07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孝慈即惠璽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  
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  
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766,463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2,5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 
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  
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慧怡